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
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42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 15067329204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1500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8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号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建议.....	4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7 号）
- 附件 2、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浙港政-FF[2018]160 号）及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3、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工艺流程图
- 附件 7、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120，ZJXH(HJ)-2011121，ZJXH(HJ)-2011122，ZJXH(HJ)-2011505，ZJXH(HJ)-201150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南湖七星街道,总占地面积 8261.82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南)环建[2020]107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10 日、11 月 20 日~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中心经纬度:
E120.806486°、N30.812028°)。项目(陆上)东侧为农田;南侧为 320
国道,路以南为湘家荡风车乐园;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废弃厂房;项
目(水上)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三店
塘。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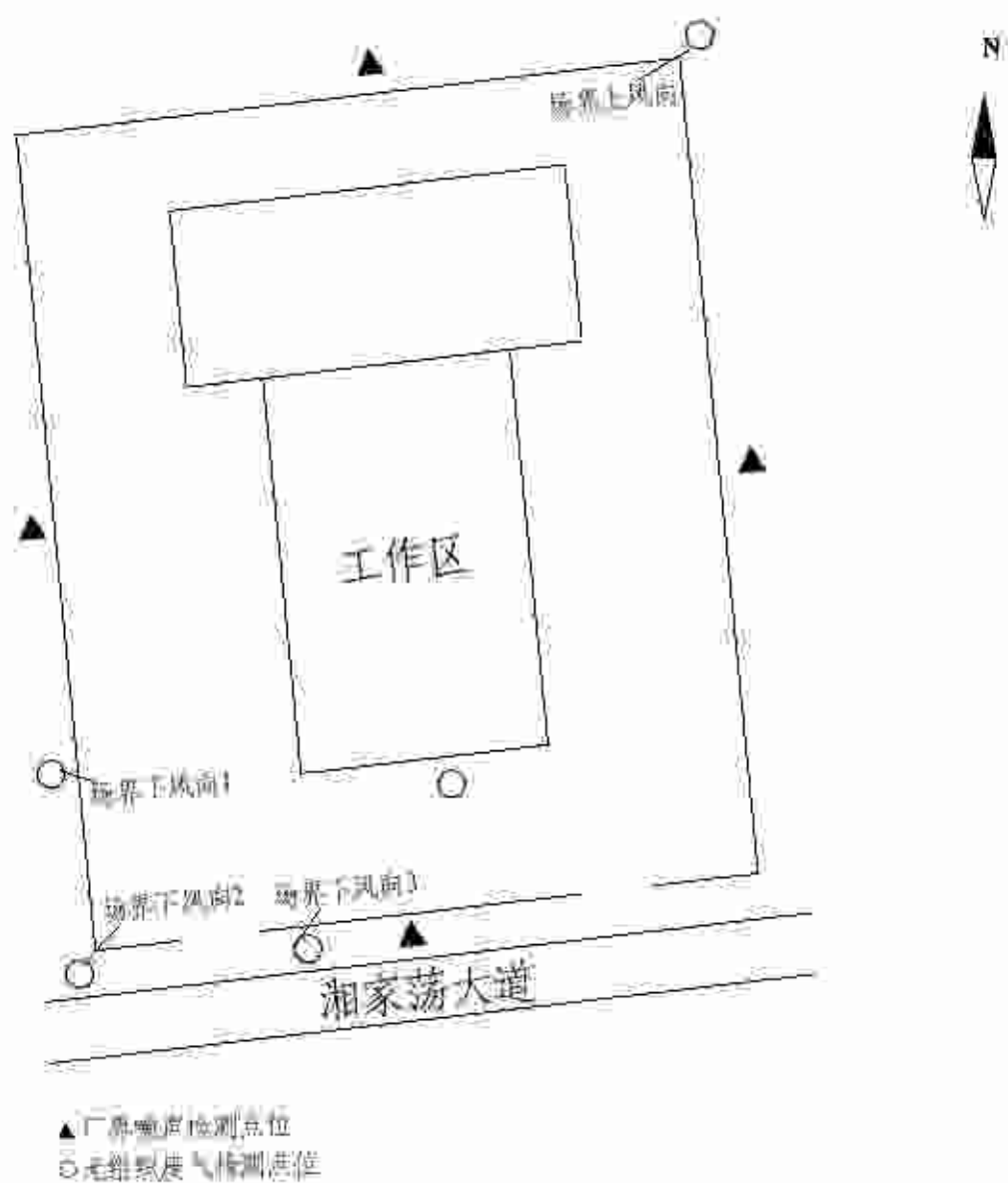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陆上）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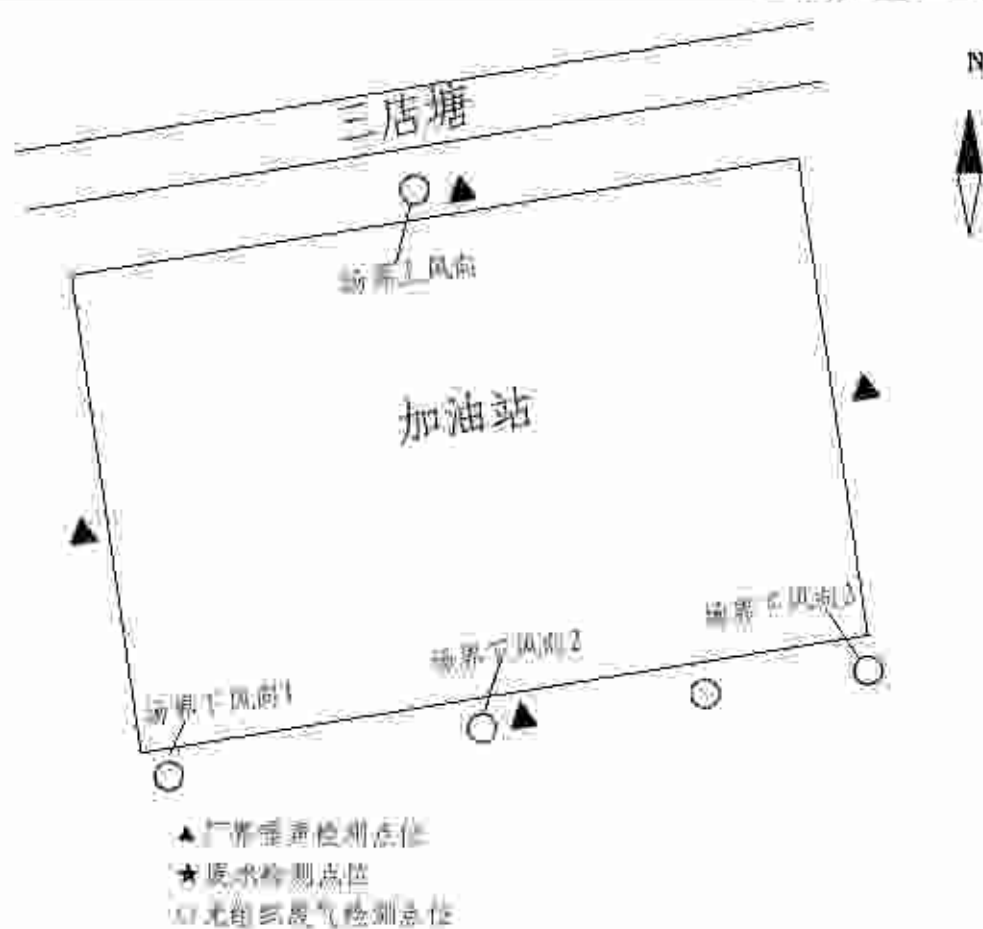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项目（陆上）设有 6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 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2 个。项目（水上）设有 1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单枪加油机， 5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 汽油 1400 吨，95# 汽油 600 吨，0# 柴油 1220 吨，桶装润滑油 2 吨的能力；本项目配套建设得靠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位于杭申线航道 K113 航段右岸，设置 2 个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顺岸重力码头，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 85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作业面宽约 3m，河道宽 72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占地面积 8261.83m^2，投资 750 万元。项目（陆上）设有 6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2 个。项目（水上）设有 1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单枪加油机，5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 汽油 1400 吨，95# 汽油 600 吨，0# 柴油 1220 吨，桶装润滑油 2 吨的能力；本项目配套建设得靠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位于杭申线航道 K113 航段右岸，设置 2 个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顺岸重力码头，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 85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作业面宽约 3m，河道宽 72m。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占地面积 8261.83m^2，投资 750 万元。项目（陆上）设有 6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3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2 个。项目（水上）设有 1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单枪加油机，50m^3 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 汽油 1400 吨，95# 汽油 600 吨，0# 柴油 1220 吨，桶装润滑油 2 吨的能力；本项目配套建设得靠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位于杭申线航道 K113 航段右岸，设置 2 个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顺岸重力码头，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 85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作业面宽约 3m，河道宽 72m。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配套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2 个	2 个	30m 泊位
2	总使用岸线长度	85 米	85 米	/

注：经济技术指标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自吸式双枪加油机	6 台	6 台
2	30m ³ 双层前卸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	3 个
3	30m ³ 双层前卸埋地卧式柴油罐	2 个	2 个
4	卧式双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5	潜泵式单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6	30m ³ 双层前卸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消耗量
1	92#汽油	1400t	1380t
2	95#汽油	600t	569t
3	0#柴油	1320t	1160t
4	辅剂润滑油	2t	1.5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

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436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2.4 吨(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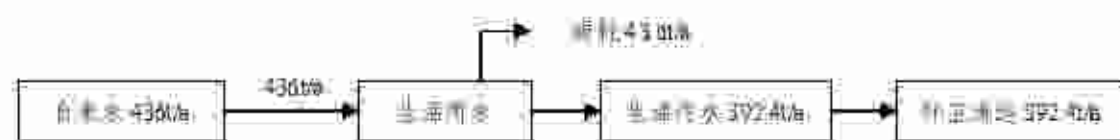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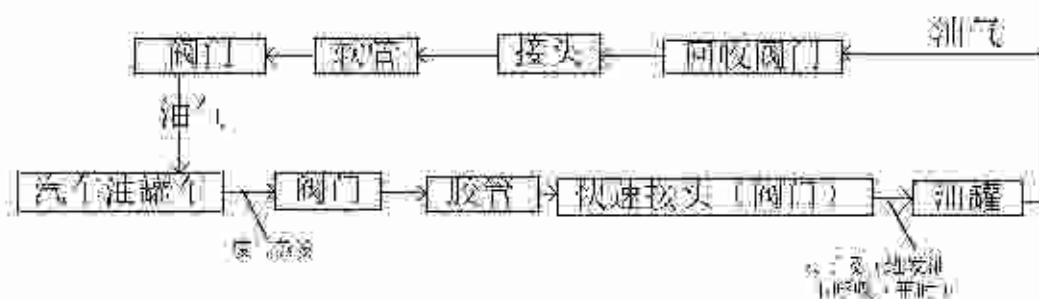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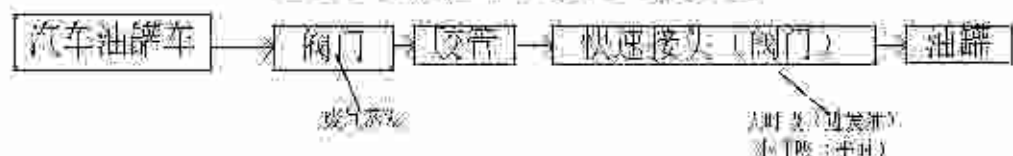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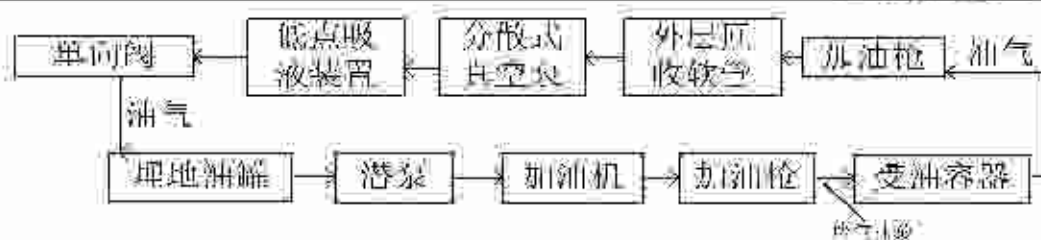


图 3-7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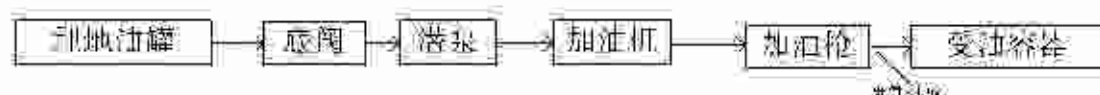


图 3-8 柴油加粕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

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3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a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回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6t/a	1.3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委托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回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40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6	
环境绿化	0	
合计	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运营期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处理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机舱机舱《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集中处理,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嘴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油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油产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嘴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外 15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值不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	进站加油车辆慢行禁鸣,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

	噪声的噪声停止鸣笛，进车时关闭应低速行驶；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禁止鸣笛。	防噪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四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营运期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固废	全矿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水及手套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生活废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单位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此类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康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废水及手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31日以“嘉南环建[2020]107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通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750万元，第三加油站(陆上)总占地面积3319m²，第三加油站(水上)总占地面积4942.02m²，陆上设有6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个30m³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汽油罐，2个30m³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柴油罐；水上设有1台潜泵式单枪加油机，1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个50m³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柴油罐，配套码头位于三店塘南岸，在杭申线航道(规划Ⅲ级)K113航段右岸。配套船舶停靠码头拥有2个300吨级泊位，顺岸重力式，码头泊位占用岸线

长 85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作业面宽约 3m，河道宽 72m。主要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油品为柴油。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

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60t/a，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2t/a，VOC 0.73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1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5.0	40
25.0	90
35.0	155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2	162	152	142
3082	199	189	179	169	159
4271	217	204	194	184	177

单位: Pa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非营业码头)建设环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41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8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泵各储罐油气管线堵塞，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
过油气管线与被检储罐连接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标准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3t/a, NH₃-N0.002t/a。

VOCs 0.737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陆上)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水上)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陆上)	距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场界噪声(水上)	距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模拟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	模拟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 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晓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校核	冯素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佳	工程师	HJ-SGZ-005
	俞佳斌	/	HJ-SGZ-079
	陈强	/	HJ-SGZ-070
	王侃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孙建秋	/	HJ-SGZ-011
	张斌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前值 (dB)	后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9	93.4	93.8	0	符合
2020.11.10	94.0	93.9	0.1	符合
2020.11.20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21	93.4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9	92#汽油	3.19 吨/天	3.84 吨/天	83
	95#汽油	1.36 吨/天	1.64 吨/天	
	0#柴油	2.77 吨/天	3.3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10	92#汽油	3.61 吨/天	3.84 吨/天	94
	95#汽油	1.54 吨/天	1.64 吨/天	
	0#柴油	3.14 吨/天	3.3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20	92#汽油	3.49 吨/天	3.84 吨/天	91
	95#汽油	1.49 吨/天	1.64 吨/天	
	0#柴油	3.04 吨/天	3.3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21	92#汽油	3.30 吨/天	3.84 吨/天	86
	95#汽油	1.41 吨/天	1.64 吨/天	
	0#柴油	2.87 吨/天	3.3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
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	NE	3.8	17.5	102.5	晴
2020.11.10		NE	3.3	15.5	102.4	晴
2020.11.20		N	2.3	16.3	102.0	阴
2020.11.21		N	2.2	15.7	102.7	晴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加油站 区域	污染物名 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2020.11.9	陆上	非甲烷总 烃	场界上风向	0.630	0.730	0.820	0.73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00	0.880	1.01	0.870		
			场界下风向2	0.880	0.820	0.870	0.770		
			场界下风向3	0.880	0.800	0.830	0.780		
			加油棚外1m 处	0.780	0.630	0.720	0.830	30	达标
2020.11.10	陆上	非甲烷总 烃	场界上风向	0.810	0.840	0.780	0.80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920	1.48	0.870	1.44		
			场界下风向2	0.900	1.24	0.880	1.23		
			场界下风向3	0.880	0.980	0.870	0.910		
			加油棚外1m 处	0.890	0.900	0.900	0.900	30	达标
2020.11.20	水上	非甲烷总 烃	场界上风向	0.840	0.800	0.790	0.76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28	1.29	1.03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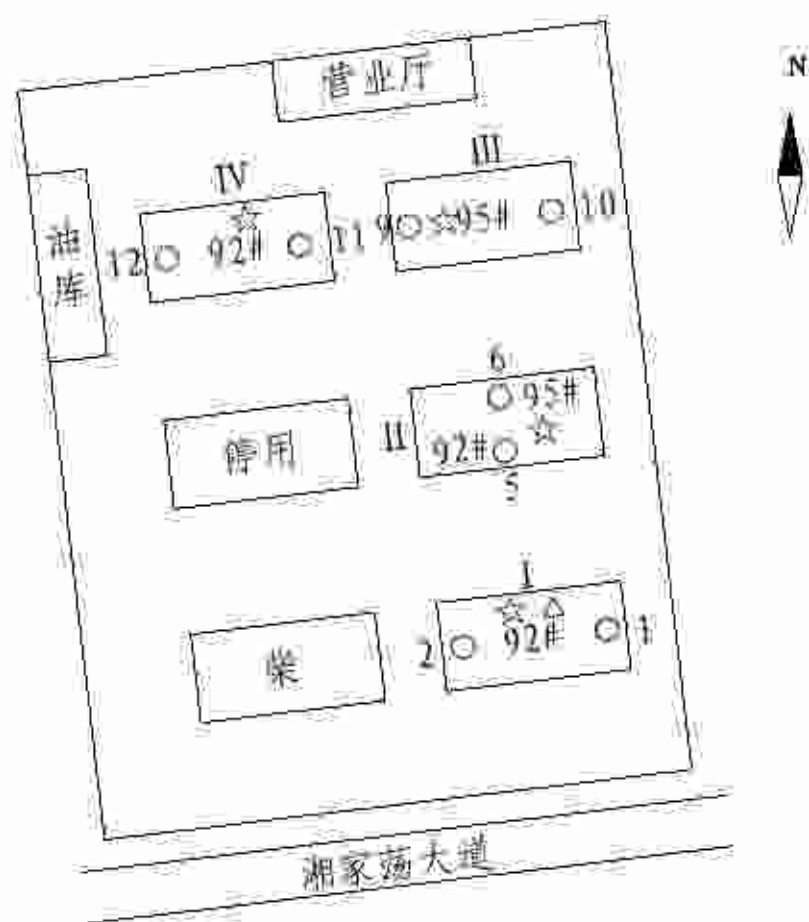
2020.11.21	水上	非营业码头	罐界下风向1	1.39	1.37	1.14	1.05		
			罐界下风向3	1.30	1.27	1.17	1.07		
			加油棚外1m处	1.80	1.68	1.57	1.68	20	达标
			罐界上风向	0.950	1.03	0.780	1.05	4.0	达标
			罐界下风向1	1.16	1.38	1.14	1.37		
			罐界下风向2	1.75	1.59	1.79	1.37		
			罐界下风向3	1.17	1.20	1.15	1.18		
			加油棚外1m处	1.74	1.13	1.10	1.19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0, ZJXH(HJ)-2011505。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注：标○为气液比监测点位
标△为液阻监测点位
标☆为密闭性监测点位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1.20	16.5	71.4	102.3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标号	蒸气空间 (Pa)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20	浮顶	92 号, 95 号	238.73	8	486	≥461	达标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2。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20	I	92 号	17	19	22	达标
	II	92 号、95 号	13	20	27	达标
	III	95 号	12	15	23	达标
	IV	92 号	13	15	22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2。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枪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1.20	1	ZVA	15.77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2	ZVA	15.46	高枪	1.03	1.0≤L≤1.2	达标
	5	OPW	15.16	高枪	1.04	1.0≤L≤1.2	达标
	6	OPW	15.03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9	OPW	15.42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10	OPW	15.86	高枪	1.12	1.0≤L≤1.2	达标
	11	OPW	15.46	高枪	1.05	1.0≤L≤1.2	达标
	12	OPW	15.23	高枪	1.06	1.0≤L≤1.2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2。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3-3，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加油站 区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9	陆上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2:02	59.2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2:08	61.0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2:15	57.4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2:21	56.2
2020.11.10	陆上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47	60.4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53	65.2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1:59	58.8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2:06	55.8
2020.11.20	水上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0:50	59.1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0:42	60.8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0:47	61.3
		场界北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0:37	62.8
2020.11.21	水上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3:00	61.9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3:08	60.9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3:17	58.2
		场界北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3:12	63.3
标准限值				70	
超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1, ZJXH(HJ)-201150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92.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0	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4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 吨/年和 0.002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南)环建[2020]10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₃ 总量控制要求为 0.737 吨/年。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據表單位(蓋章) 浙江廣濟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據表人(簽字) 項目經辦人(簽字)

注: 1. 地质部地质研究所编《中国地质》, 1957, 1961, 1963, 1965, 1967, 1969,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2029, 2031,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49, 2051, 2053, 2055, 2057, 2059, 2061, 2063, 2065, 2067, 2069, 2071, 2073, 2075, 2077, 2079, 2081, 2083, 2085, 2087, 2089, 2091, 2093, 2095, 2097, 2099, 2101, 2103, 2105, 2107, 2109, 2111, 2113, 2115, 2117, 2119, 2121, 2123, 2125, 2127, 2129, 2131, 2133, 2135, 2137, 2139, 2141, 2143, 2145, 2147, 2149, 2151, 2153, 2155, 2157, 2159, 2161, 2163, 2165, 2167, 2169, 2171, 2173, 2175, 2177, 2179, 2181, 2183, 2185, 2187, 2189, 2191, 2193, 2195, 2197, 2199, 2201, 2203, 2205, 2207, 2209, 2211, 2213, 2215, 2217, 2219, 2221, 2223, 2225, 2227, 2229, 2231, 2233, 2235, 2237, 2239, 2241, 2243, 2245, 2247, 2249, 2251, 2253, 2255, 2257, 2259, 2261, 2263, 2265, 2267, 2269, 2271, 2273, 2275, 2277, 2279, 2281, 2283, 2285, 2287, 2289, 2291, 2293, 2295, 2297, 2299, 2301, 2303, 2305, 2307, 2309, 2311, 2313, 2315, 2317, 2319, 2321, 2323, 2325, 2327, 2329, 2331, 2333, 2335, 2337, 2339, 2341, 2343, 2345, 2347, 2349, 2351, 2353, 2355, 2357, 2359, 2361, 2363, 2365, 2367, 2369, 2371, 2373, 2375, 2377, 2379, 2381, 2383, 2385, 2387, 2389, 2391, 2393, 2395, 2397, 2399, 2401, 2403, 2405, 2407, 2409, 2411, 2413, 2415, 2417, 2419, 2421, 2423, 2425, 2427, 2429, 2431, 2433, 2435, 2437, 2439, 2441, 2443, 2445, 2447, 2449, 2451, 2453, 2455, 2457, 2459, 2461, 2463, 2465, 2467, 2469, 2471, 2473, 2475, 2477, 2479, 2481, 2483, 2485, 2487, 2489,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2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2513, 2515, 2517, 2519, 2521, 2523, 2525, 2527, 2529, 2531, 2533, 2535, 2537, 2539, 2541, 2543, 2545, 2547, 2549, 2551, 2553, 2555, 2557, 2559, 2561, 2563, 2565, 2567, 2569, 2571, 2573, 2575, 2577, 2579, 2581, 2583, 2585, 2587, 2589, 2591, 2593, 2595, 2597, 2599, 2601, 2603, 2605, 2607, 2609, 2611, 2613, 2615, 2617, 2619, 2621, 2623, 2625, 2627, 2629, 2631, 2633, 2635, 2637, 2639, 2641, 2643, 2645, 2647, 2649, 2651, 2653, 2655, 2657, 2659, 2661, 2663, 2665, 2667, 2669, 2671, 2673, 2675, 2677, 2679, 2681, 2683, 2685, 2687, 2689, 2691, 2693, 2695, 2697, 2699, 2701, 2703, 2705, 2707, 2709, 2711, 2713, 2715, 2717, 2719, 2721, 2723, 2725, 2727, 2729, 2731, 2733, 2735, 2737, 2739, 2741, 2743, 2745, 2747, 2749, 2751, 2753, 2755, 2757, 2759, 2761, 2763, 2765, 2767, 2769, 2771, 2773, 2775, 2777, 2779, 2781, 2783, 2785, 2787, 2789, 2791, 2793, 2795, 2797, 2799, 2801, 2803, 2805, 2807, 2809, 2811, 2813, 2815, 2817, 2819, 2821, 2823, 2825, 2827, 2829, 2831, 2833, 2835, 2837, 2839, 2841, 2843, 2845, 2847, 2849, 2851, 2853, 2855, 2857, 2859, 2861, 2863, 2865, 2867, 2869, 2871, 2873, 2875, 2877, 2879, 2881, 2883, 2885, 2887, 2889, 2891, 2893, 2895, 2897, 2899, 2901, 2903, 2905, 2907, 2909, 2911, 2913, 2915, 2917, 2919, 2921, 2923, 2925, 2927, 2929, 2931, 2933, 2935, 2937, 2939, 2941, 2943, 2945, 2947, 2949, 2951, 2953, 2955, 2957, 2959, 2961, 2963, 2965, 2967, 2969, 2971, 2973, 2975, 2977, 2979, 2981, 2983, 2985, 2987, 2989, 2991, 2993, 2995, 2997, 2999, 3001, 3003, 3005, 3007, 3009, 3011, 3013, 3015, 3017, 3019, 3021, 3023, 3025, 3027, 3029, 3031, 3033, 3035, 3037, 3039, 3041, 3043, 3045, 3047, 3049, 3051, 3053, 3055, 3057, 3059, 3061, 3063, 3065, 3067, 3069, 3071, 3073, 3075, 3077, 3079, 3081, 3083, 3085, 3087, 3089, 3091, 3093, 3095, 3097, 3099, 3101, 3103, 3105, 3107, 3109, 3111, 3113, 3115, 3117, 3119, 3121, 3123, 3125, 3127, 3129, 3131, 3133, 3135, 3137, 3139, 3141, 3143, 3145, 3147, 3149, 3151, 3153, 3155, 3157, 3159, 3161, 3163, 3165, 3167, 3169, 3171, 3173, 3175, 3177, 3179, 3181, 3183, 3185, 3187, 3189, 3191, 3193, 3195, 3197, 3199, 3201, 3203, 3205, 3207, 3209, 3211, 3213, 3215, 3217, 3219, 3221, 3223, 3225, 3227, 3229, 3231, 3233, 3235, 3237, 3239, 3241, 3243, 3245, 3247, 3249, 3251, 3253, 3255, 3257, 3259, 3261, 3263, 3265, 3267, 3269, 3271, 3273, 3275, 3277, 3279, 3281, 3283, 3285, 3287, 3289, 3291, 3293, 3295, 3297, 3299, 3301, 3303, 3305, 3307, 3309, 3311, 3313, 3315, 3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监字〔2020〕10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 (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通洲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编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作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编制的质量,该环评报告表符合《规划》等相关要求,且数据真实、准确,符合《规划》等相关要求,可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依据。



况，在规划环评中应落实与产业布局规划、陆域陆海功能区划、陆域相关规划的衔接。同时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250 万元。第二加油站（陆上）占地面积 5319.8m²；第三加油站（水上）靠泊泊面积 4942.02m²，陆上设有 6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个 30m³固定容积卧式埋地储油罐；2 个 30m³双罐制卸车埋地储油罐；水上设有 1 台潜泵式单枪加油机，1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1 个 30m³双罐制卸车埋地储油罐。卸油罐头位于二陆域岸线，在陆域岸线设置（规划 III 级）XIII 级驳岸岸。配套船舶安全岛共有 2 个 300 吨级泊位，横岸靠泊式，码头面位在泊岸线长 85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 30m，码头作业面宽 3m，泊位宽 12m，主要是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陆域内加油，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三、项目新建加油站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属清洁型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环境敏感目标均设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性质的单位承担，并经专家评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严格执行：应经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全部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含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油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95-2000) 中有关规定。

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敏感区，采取多种噪声防治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87-2008)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昼间(6:00-22:00)次在 6:00”禁止生产。

④ 进一步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分类别、分阶段、分批次”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当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⑤、根据《环评法》：本项目需编制企业废水排放至 4000a、CODcr0.023/a、NH₃-N0.002/a；V(1/a) 0.752/a；排污权指标按《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办法》（苏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⑥、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书、竣工后全部等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⑦、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禁止在禁燃

环境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述准之上述要求不予适用。并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按最新重新审核。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内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三、以上原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除公司完善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公司严格执行环保各项“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申报、登记建设期间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外排废水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同时经公司多措施稳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XV、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区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55781

附件 3:

附件 4. 污水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污水清运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收集、运输及排放。
- 2. 污水池、管道的清理、疏通。
- 3. 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 4.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服务费用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1. 按月支付: 每月 _____ 元。
- 2. 按次支付: 每次 _____ 元。
- 3. 按量支付: 按清运污水量计算, 每立方米 _____ 元。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清运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清运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约定数量完成清运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数量。
- 3. 乙方未按约定质量完成清运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清运。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日期: _____ 乙方日期: _____

附件 4. 污水清运合同

附件 4:

配港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已建数量	计划建设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2个	2个	1400 米
2	岸线长度	85 米	85 米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1	自吸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11.7	
2	卧式离心式冷水机组		5.0	
3	离心式冷水机组		1.0	
4	卧式离心式冷水机组		1.0	
5	卧式离心式冷水机组		1.0	
6	卧式离心式冷水机组		1.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甲醇		吨	1000	
2	乙醇		吨	500	
3	丙酮		吨	1000	
4	乙酸乙酯		吨	1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1.00	
2	餐厨垃圾	0.01	
3	工业固废	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436	

附件 5:

附件 5: 114-2019-000000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9.01)

甲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 2005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8: 105–112

[illegible]

THE TWINNING OF *INFORMATION* 39

1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73:1221-1222 (1995).

1.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illegible]

201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CONCLUSIONS

1.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0 万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隐私政策](#)

[illegible][illegible]

1. FORM: 1042-SS (03-01) (OMB No. 1545-0047) (Rev. 01-01-03)

[illegible]

11. <http://www.cga.ct.gov/2007/07-0001.htm>

[illegible]

1.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某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如下表所示:

¹ <http://www.kompas.com> - at 18:42 on 10/10/2006

1. 通过实验, 了解不同条件下, 金属与酸反应产生氢气的速率, 并探究影响反应速率的因素。

[illegible]

8. 田川 弘明 (2001) 日本, 東京: 株式会社 日本経済新聞社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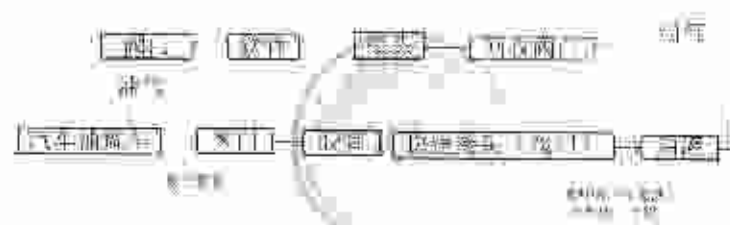
1128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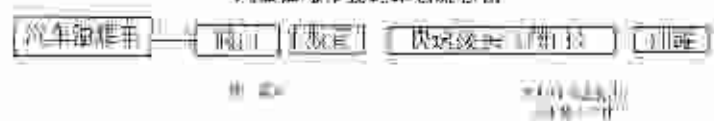
△△△△△

附件 6:

图 1 汽油油库前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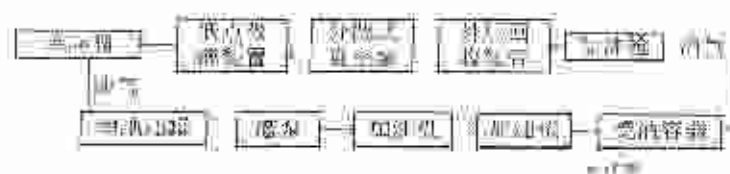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图 2 柴油油库前处理工艺流程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附件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2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工业》（HJ 353-20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工业》（HJ 353-2018）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点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由建设单位（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全体参访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概述：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三加油站（以下简称“嘉兴第三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柴油、汽油、润滑油的销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设有 1 台卧螺式离心机脱水，30m³/双卧螺带式脱水式汽油罐 3 个，30m³双卧螺带式脱水式柴油罐 2 个，设有 1 套 3 个投料斗带式双桶加药机，1 台带式污泥脱水机，30m³双卧螺带式脱水式柴油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8 汽油 1460 吨，30#汽油 660 吨，10#柴油 1220 吨，轻柴油罐 2 吨的能力，顺行船渠建设标准码头为船舶提供泊位设施（位于船中线航道）1 处，航段石岸 1 处长 11.70m 处设置普通泊位 1 处，顺行重力码头，顺行泊位占泊岸线 1.8 处，顺行泊位中顺行距离为 30m，顺行泊位面宽约 30m，泊位水深 3m。

（二）建设过程对外环境性影响

嘉兴第三加油站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第三加油站、各办土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3 处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1 月 31 日嘉兴第三加油站对环评项目进行答复，答复内容：于《南》环建[2020]49 号，目前该项目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V. 四、结论与建议

根据《浙江省《市南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嘉善三加油站（含地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所要求的一般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加油站：含地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实际与原环评报批主要建设内容没有变动。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二项及以上发生较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较大变动（特别是对环境有加重力的），属于没有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环评变更环评报批主要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兴中环北新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用泵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气

该场拟采用湿式除尘设施或喷淋方式，并配套配备消气而散系统。同时在场内设置多条交通道路，增加道路洒水频次，配备洒水回收系统，将扬尘排放到最低。

1.4. 噪声

本项目是普通民用型项目，加强场内交通管理，设置限速标识：汽车行驶速度限制在40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加强道路绿化。

1.5. 固废

按照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要求，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再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1231400067412）），含油抹布及手套列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1.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措施，企业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情况，落实应急预案职责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减排设施

该厂目前无减排设施接管及审批部门审批出交给其他环保设施接管手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11月20日、11月26日对设施进行监测环评承诺符合。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第三加油站检测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外（厂外非甲烷总烃未设输入限值）《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作为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值，加油站油气回收效率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无组织排放值，加油站油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第三加油站场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

《环境空气非甲烷烃》(GB22323-2008)中的 1.5 倍限值。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符合新设计设施和合适抹布手套一并产生的，经固化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平湖市金达塑料有限公司(83040000)处置，含油抹布经干燥后进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根据监测数据汇总表数据，2020 年度水排放量为 3921.1 吨/年，废水中挥发性有机物中苯系物和氯苯类物质质量分别为 0.020 吨/年和 0.010 吨/年，达到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030 吨/年，氯苯类物质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苯系物总称)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要求为 0.030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态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监测数据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钱湖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如下：验收组认为该湖目

已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继续开展验收，同意后续开展验收程序验收等事宜，故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项目环评的批复及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文件，随验收合格，随验收合格，随验收合格，随验收合格。

2、加强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的处置及相应台账管理，持续开展台账管理，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转移、处置。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品方案、工艺、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环评和环评报告书中有关内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9日